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4號

原告 VALLES ELMER CAPONES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7,9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又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同法第8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，該項規定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以減省法院之勞費而設，故此項退還裁判費之規定僅於當事人明示撤回其訴時始有適用。至依同法第190條或第191條規定視為撤回其訴之情形，則不得聲請退還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7年台抗字第2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救字第143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事件經本

01 院112年度勞訴字第99號判決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02 原告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勞上易字第66號審
03 理中，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被告拒絕辯論，
04 依法視為撤回上訴，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第二審訴訟費用
05 由原告負擔。是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即
06 應由原告負擔，揆諸前揭之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
07 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徵收。

08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本件原告變更聲明
09 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自112年5月8日起至114年6月26日為止之
10 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100,320元本息。(三)被告
11 應①自112年9月起至112年12月止，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原
12 告26,400元本息。②自113年1月起至114年5月止，按月於次
13 月10日給付原告27,470元本息。③於114年7月10日給付原告
14 23,808元。核原告上開請求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
15 提，則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
16 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
17 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不併計訴訟
18 標的價額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660,000元【計算式：26,4
19 00×(2×12+1)=660,000】；訴之聲明第2項、第3項，經核
20 與第1項聲明互相競合，且訴訟標的價額包含於第1項聲明
21 內，依首揭規定，僅擇其一定之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第
22 一審、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為660,000元，應分別徵第一審
23 裁判費7,160元、10,740元，依上開確定判決，應由原告負
24 擔17,900【計算式：7,160+10,740=17,900】。從而，原告
25 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7,900元，並應依首揭說
26 明，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
27 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